



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意见，同样引人关注。

什么是“核准追诉”？当前，我国立法明确的需要核准追诉的情形有两类：一类是已过追诉时效的案件，另一类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。核准追诉是由最高检行使的特殊职权，体现了对上述两种案件极其慎重的追诉态度。

早在1979年，刑法已经对核准追诉制度作出规定。当时只有一种情况，即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犯罪，超过二十年追诉期限后，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

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在刑法第十七条新增第三款规定：“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

刘艳燕告诉本刊，经最高检核准追诉，被认为是追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前置审查程序。最高检在收到启动检察院逐级层报的核准材料后，应当及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派人到案发地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情况，最后根据未成年人年龄、罪名、情节与结果等，适当结合刑事政策的考量，做出是否核准追诉的决定。

以邯郸初中生案为例，2024年4月8日河北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披露，“近日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、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”。在此之前，最高检已经组成专案组，赴河北实地提讯、专题研究、指导案件依法妥善办理。

另外，从3月10日案发、3月11日嫌疑人被全部抓获，到3月21日当地公安局提请检察机关核准追诉，再经过检察机关层报，最后到最高检依法核准，整个过程只用了不到一个月时间。当时有法学专家指出，邯郸案的核准速度打破了外界惯常对于最高检核准流程的预期，这是最高检积极回应人民关切、为法治担当的体现。

在高维俭看来，未成年人刑事政策“教育为主、惩



四川省资阳市检察院“未检侠”团队工作人员对一名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开展矫治教育。

罚为辅”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始终坚持的，即虽然始终强调教育和保护，但依法的适度的惩戒也是有必要的，尤其是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犯罪。

“然而，刑罚的一般预防效果（警策后来者）和特殊预防效果（预防再犯）不宜被高估。核准追诉的尺度，应当有一个科学合理化的规范。”高维俭表示。

防治犯罪与保护被害，不断演进

预防与矫治未成年人犯罪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始终意义重大。

3月1日，在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市法学会共同主办的“当代中国青少年保护与犯罪防治学术研讨会”上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表示，应当“坚持宽容但不纵容”这一重要原则，“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，但保护绝非纵容，更不意味着对恶性犯罪的无原则姑息”。

“坚持宽容但不纵容”等处理未成年犯罪的原则，并非一朝一夕确立，而是经历了数十年的演进。1984年，在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徐建等人的组织推动下，长宁法院成立了全国法院首个“少年犯合议庭”，开创了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先河，长宁也成为了中国少年司法的发源地。